

#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

## 关于聚龙花园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物业管理费收取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承租单位和个人：

根据我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2015年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深圳市德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物业）为聚龙花园一期物业服务企业，合同期为3年（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中标单价为1.85元/平方米·月。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我局于2018年4月份启动了聚龙花园一期新一轮物业管理招标工作；2018年6月4日，该项目因投标人数较少流标，考虑到聚龙花园一期物业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招投标时间跨度问题，我局委托德意物业继续开展2018年7月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同时，加紧物业管理招标进度。2018年6月27日确定由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物业）为中标单位（物业服务费中标价格为2.46元/平方米·月）。为确保项目物业服务正常开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仍由在管物业公司德意物业按原公租房租赁合同中明确的金额（1.85元/平方米·月）收取，并向各承租单位（家庭）出具完税票据。

---

#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

二、2018年8月1日起物业管理费由万厦物业按中标价格收取，并向各承租单位（家庭）出具完税票据。

三、已缴纳201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物业管理费的承租单位（个人）凭物业管理费发票联系德意物业退还多缴费用。

四、请各承租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特此通知。

